

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拔辦法

一、比賽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中國三亞

三、對象：中華民國男、女田徑選手。

四、成績認定期間：自 2025.04.20 起至 2025.11.7 止，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、外正式田徑比賽為限。

- 五、規定：
1. 室內成績予以承認，超風速及手動成績不予承認。
 2. 依據大會分配員額(6 位男選手、2 位女選手)，於成績認定期間擇優遴派以下參賽項目及人數前往參賽。
 3. 成績認定期間若擇優第一選手放棄參賽，則依序遴選第二選手參賽，依此類推。
 4. 男子 4x60m 接力項目遴選成績認定期間 100 公尺項目成績前 4 名之選手組成接力隊參賽。
 5. 擇優選手得由本會選訓委員視狀況遴派參賽。
 6. 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 2 年。
 7. 代表隊教練需具備 A 級(國家級)教練資格。

六、參賽項目及人數：

男子組	項 目		女子組
-	60m		擇優 1 人
擇優 4 人	4x60m 接力		-
擇優 1 人	跳遠		-
擇優 1 人	跳高		-
-	鉛球 (7.26kg)	鉛球 (4kg)	擇優 1 人